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妙光
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蔡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房屋稅事件，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二、再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代表人於本件訴訟繫屬中由黃國樑變更為蔡佳慧，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93頁至第94頁），核無不合。

二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無須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聲請人前因民國109年房屋稅事件，不服改制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稅簡字第5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4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曾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、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、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、111年度簡上再字第4號、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0號、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7號、112年度簡上再字第3號、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

0號、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、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6號及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等裁定駁回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案件卷宗，並核閱本院前案查詢表（見本院卷97頁至第121頁）屬實。聲請人猶未甘服，主張原確定裁定（即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號裁定）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四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依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台(76)內營字第557142號函。紀念性建築物分為2種，1種為文化觀光局文化資產科業務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規定，紀念性建築物係指歷史、文化、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築物及附屬設施。另依據該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紀念性建築需由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，辦理公告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第2種為建築法第99條第1項第1款所管，此有文化資產科106年4月13日苗文資字第0000000000號函可稽。

㈡本人係依據建築法第99條第1項第1款，紀念性建築物提出申請，並非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提出申請。依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台(76)內營字第557142號函規則，行為給「全國建築管理組」並非給「府商建管理組」。關於建築法第99條第1款「紀念性建築物」之認定，擬界為：「乙具有供人瞻仰、追思、留念、紀念等所興建非為廟寺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」內政部同意。聲請人之紀念性建築物非位於廟寺上方。

㈢本件「姚宗杰」君係「商建組」官員，並非「建管組」官員，已違背行政程序法第10條、第17條、第161條之規定。又違背內政部76年12月24日規則。聲請人未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申請，無須經由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定，本來想辦得好就算了，只好聽從「姚宗杰」君之指示，此有106年度訴字第88號義股第14面可查。直4公尺係姚宗杰君自己畫的與70公分相差甚大，聲請人也未有簽名。直4公尺聲請

人未有簽名與使用執照不符。苗栗縣政府屬於內政部下級機關，文化觀光局屬於苗栗縣政府之屬官，應受內政部之限制。

㈣確實本人有在屋頂上再建屋頂，面積約4公尺，直即高約70公分，作紀念物。本人5歲喪父，房屋係仙母生前向許振賢先生所購買，作個慈恩樓紀念有何不對。

㈤頭份市公所112年9月27日頭市農字第0000000000號函，曬場無限制不得以混泥土材質鋪設。相對人所屬竹南分局曬場課徵稅金顯無理由，曬場應課徵田賦才合理。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應適用「建管字」書函，而適用「商建字」書函，聲請再審。依同法第286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本案應如何判決聲明。農民之曬場未超過範圍應課徵田賦才合理，不得課徵稅金，以維權益。

㈥造橋、竹南、頭份、三灣、南庄等5鄉鎮，地價稅由「苗稅竹土字」受理。○○縣○○00鄉鎮由相對人以（苗稅土字）受理。相對人以「苗稅法字」受理，已違背行政程序法第10條之規定，不得逾越法定裁量範圍之規定。及應調查有無管轄權，其認無管轄權者，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，並通知當事人，同法第17條規定在案。同法第161條：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，具有拘束訂定機關，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。再依同法第111條第6款規定，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，無效之行政處分。相對人違法在先，應受違法之懲處。

㈦內政部112年1月19日建管字第0000000000號已敘明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台(76)內營字第557142號函規則，「目前仍得援用」。相對人仍援用105年11月24日府商字第0000000000號函，無其他適用紀念性建築物之法源依據。內政部112年1月19日「建管字」在後，苗栗縣政府「府商建字」在前，依後另優先於前令之原則，苗栗縣政府逾越法令無效，應援用「目前仍得援用」才有效。相對人之答辯適用法規顯有錯

誤，應適用「建管組」書函，而適用「商建組」書函，未一語指及不採之理由，顯有理由不完備之疏失。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利之行政處分，以違法論。

㈧聲明：

1.原確定裁定、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、第26號、第10號、第3號及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7號、第10號、第4號、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、第12號、第6號110年度簡上字第14號裁定（聲請狀誤載為「判決」）均廢棄。

2.訴願決定、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3.准許再審原告於系爭房屋上再建紀念樓屋頂面積約4公尺高即直約70公分部分為紀念性建築物。

4.逾越之商建字文號撤銷，恢復建管字文號。

五、本院判斷：

㈠查聲請人所陳各節，無非重述其對於原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惟對聲請再審之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情事，未據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㈡又聲請再審程序，本院僅就原確定裁定為審查，追加或變更之新訴，非原確定裁定之訴訟標的，聲請人不得於再審程序中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（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則本件聲明第3項、第4項部分非原確定裁定裁判之範圍，核屬訴之追加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不得於再審程序中為訴之追加，故此部分聲明於法不合，應併予駁回。

㈢再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，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依上開所述，聲請人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，從而，關於本院前此歷次裁判部分有無再審理由，本院即毋須審究。

㈣另聲請人所援引之行政訴訟法第286條第3款規定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係關於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之相關規定，非屬再審事由之規定，與再審之聲請無涉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及追加之訴均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官　陳　怡　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 黃　靜　華